

立法會CB(2)1716/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 AW-275-020-010-030-008
本函檔號 : LS/B/23/2024
電 話 : 3919 3501
電 郵 : wkan@legco.gov.hk

電郵函件(stevetse@cs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五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3
謝凌駿先生

謝先生：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附錄**所載的事宜作出澄清。

祈請閣下於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司法機構政務處
(經辦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發展)林靜雅女士)
(電郵：sandracnlam@judiciary.hk)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郭文儀女士)
(電郵：karmenkwok@doj.gov.hk)
高級政府律師衛潤霖先生
(電郵：vincentwai@doj.gov.hk)

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10及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4年12月16日

附錄

條例草案第2條

1. 請澄清為何不把條例草案第2條“法院”的擬議定義中所列以外的香港的審裁處(例子包括版權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納入該擬議定義中。
2. 由於法院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即除了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外)更改遙距聆訊令，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遙距聆訊令”的擬議定義中加入對第7(3)條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4(b)條

3. 請澄清為何條例草案第4(b)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並不影響《逃犯條例》(第503章)第23條(該條處理根據第503章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的施行。

條例草案第2部

4. 請澄清為何條例草案沒有就某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方遭法院拒絕其根據條例草案第6(1)或(4)條向法院提出的遙距聆訊令申請的情況訂明上訴機制。
5. 根據條例草案第6(3)(a)(i)條，法院可在遙距聆訊令中指明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須予使用的遙距媒介(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其擬議定義包括語音直播聯繫)。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20-010-030-008)第18段所述，對於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認為語音直播聯繫並不適合，亦不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司法機構表示認同。請澄清為何條例草案沒有明文豁除法院有關指明使用語音直播聯繫作為刑事法律程序的遙距媒介的權力。
6. 根據條例草案第6(3)(a)(iii)條，法院可在遙距聆訊令中指明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或虛擬空間(或聆訊地點及虛擬空間)。請澄清，就條例草案而言何謂“虛擬空間”，並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詞的定義，使詞意更清晰。

7. 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條例草案第7(1)條只適用於(即邀請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陳詞)由法院自行作出的遙距聆訊令(即不適用於法院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遙距聆訊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似乎有此含意。若然如此，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1)條，以清楚反映此立法原意。

8. 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如有有關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前並無邀請有關的各訴訟方陳詞，則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可向該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遙距聆訊令。條例草案第8(1)及(3)條規定，如情況出現指明的重大改變，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然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除上述情況外，如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訴訟方不滿遙距聆訊令，該方亦可在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法院作出申請，要求將該法院的命令撤銷或更改。請澄清條例草案第2部如何反映此立法原意。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2部並無條文訂明，如法院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邀請有關各訴訟方陳詞後才作出遙距聆訊令，或未有如條例草案第8條所指情況出現指明的重大改變，則訴訟方有權作出申請，要求將該法院的命令撤銷或更改。

9. 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法院只會在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因素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有利於司法公正，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及施加任何合適的條件。若然如此，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作出相關規定，做法與條例草案第6(6)及8(2)條類似。

10. 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3)及(4)條，法院在維持、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須就該決定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作出通知。請澄清為何條例草案第8(1)條沒有訂明此項權力及責任。

11. 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規定法院須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作出的任何決定提供理由。若然如此，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部中訂明此規定。

條例草案第5及8部

12. 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旨在就下述情況訂定新的罪行：未經法院批准，記錄和發布就某法律程序而言屬受保護時段及保護

對象，以及記錄和發布廣播。根據條例草案第29(1)條，被控犯條例草案第26或2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38條建議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把在無合法權限下，記錄法院處所及/或身處法院處所的人，及發布法院紀錄，定為刑事罪行。被控犯第228章擬議修訂第7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的，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

- (a) 就上述每項罪行而言何謂“合理辯解”；及
- (b) 為何就下述罪行訂定不同的罰則水平，而該等罪行均旨在禁止性質類似的行为：(i)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5年)及(ii)第228章擬議修訂第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1年)。

條例草案第6部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該條(a)至(l)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請澄清：

- (a) 擬訂立的規則是否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b) 擬發出的指示是否不屬附屬法例，因而不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即立法會無權修訂有關指示)；及
- (c) 會否有任何(a)至(l)款所列事宜只可藉訂立規則或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或者，會否有任何該等條款所列事宜可在某些情況下藉訂立規則的方式處理，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藉發出指示的方式處理；若有，該等情況為何；請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2條分為兩項獨立條文，一項處理藉訂立規則處理的事宜(即附屬法例)，另一項則涵蓋藉發出指示處理的事宜(即非附屬法例)。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33(c)條，請澄清預先測試規定及應變措施的詳情所關乎的事宜。為清晰起見，請考慮在條文中指明有關事宜。

條例草案第8部

15. 請澄清，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擬議修訂第83U(1)條(經條例草案第41條修訂)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擬議修訂第36(1)條(經條例草案第42條修訂)中，“在符合第(2)款的規限下”的提述是否應為“在符合第(2)(b)款的規限下”。若然如此，請考慮修訂第221章擬議修訂第83U(1)條及第484章擬議修訂第36(1)條，使條文更清晰。

16. 根據第221章擬議修訂第83U(2)條及第484章擬議修訂第36(2)條，請澄清法院在給予許可讓被告人出席相關聆訊或法律程序時應考慮的因素。請考慮在有關條文中列明該等因素，做法與現行第221章第83U(1)條及第484章第36條類似。

條例草案第72條

17. 條例草案第72條旨在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8(1)(b)條作出相應修訂(即修訂對第221章第83V條的相關條款的提述，使第221章第83V(13A)條繼續包括在內等)。請考慮在第227章擬議修訂第118(1)(b)條中加入對第221章第83V(18)條的提述，因為該條為第221章第83(V)(13A)條中的用語作出定義。

文本修訂

18. 請考慮本部的下列觀察：

- (a) 在條例草案第2條“參與者”的擬議定義(a)段的英文文本中，“in that preceding”應為“in that proceeding”；
- (b) 在條例草案第6(4)條的英文文本中，“those parts of the excluded proceedings”應為“those parts of the excluded proceeding”；
- (c) 在條例草案第12條的英文文本中，應在“if”之前加上“as”；

- (d) 在條例草案第23條的標題中，英文文本並無訂明中文文本中“公開法律程序”的對應詞；及
- (e) 在條例草案第26(5)條“法庭”的擬議定義中，“法院大樓”應為“附表2所指明的法院處所”，因為“法院處所”在整項條例草案中均有使用。

實務指示及指引

19. 本部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早前於2022年6月曾發出兩套有關遙距聆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一套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另一套則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及一套有關籌備和進行遙距聆訊的操作指引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本部亦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中察悉，法院在作出遙距聆訊令之後，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中英雙語指引。請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有關敲定及推出該等實務指示及指引的計劃及時間表。